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未获得换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事项，我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要一定时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我公司发布了有关工作的进展公告（详见我公司2016-007、008、009、010、011号公告）。我公司现将相关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2016年2月29日、3月1日，青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分别对春天药用位于互助县威远镇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区开展了现场检查的工作，春天药用也于3月10日根据要求向海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有关的资料，目前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尚未有具体明确的结果。我公司将高度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因春天药用能否获得补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我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复牌。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